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6号

罪犯李如恩，男，1969年12月16日出生于湖北省利川市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6年10月12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（2016）鄂2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如恩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7月13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；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2042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4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2个：2019年5月、2019年11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6个：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1月；物质奖励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4年5月，累计获得6个表扬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鄂28执56号终结执行裁定。罪犯李如恩于2024年7月26日执行财产性判项500元。但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李如恩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李如恩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